**关于申报2019年度国内教师进修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为制定好2019年度学校师资培训计划，科学有序地推进我校教师进修培训工作，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现就申报2019年度国内教师进修培训计划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校全职在编在岗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为学校服务的事业心、责任感以及严谨的作风，有明确的进修任务和发展目标。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进修培训的单位应为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国内重点高校**（主要指除本校外的原“985”、“211”高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进修学科为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或科研院所**，否则不予全额报销培训费用。

2. 学校只受理进修培训时间为**10天及以上**的申请，各种短期培训、学术会议等项目，不在此申报范围内。

3. 申报进修的专业或项目须与自身目前所从事的工作相关。

4. 申报者须据实预算所需经费，最终资助额度以协议约定为准。

5. 本次申报的计划为初步统计，申报者在正式进修培训前还须到教师发展中心办理正式的进修培训手续。

6. 各部门、学院在拟定师资进修培训人选时，需按照《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校字〔2015〕32号）要求的条件进行遴选，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在平衡各学科发展的基础上，向重点学科和新建专业倾斜，既要考虑本单位师资队伍的长远发展，又要兼顾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完成。

7.为保证正常的教学及日常工作秩序，各部门、学院计划派出的进修人员应严格控制比例，保证教师进修培训工作的质量。

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以下情况者学校不受理申请：

1. 由部门、学院、个人自筹经费的进修培训项目；

2. 已申报2018年师资进修培训计划，未如期进行者；

3. 连续两年师资进修培训计划完成率低于50%的单位；

4. 硕、博士研究生项目、出国留学英语培训项目（该两项目另出申报通知）。

四、上报时间及要求

请各部门、学院于2018年**11月27日12：00前**统计并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2019年度国内教师进修培训计划表》，纸质版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教师发展中心（温江校区行政楼424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dutcm\_fzzx@163.com。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批上报的进修培训计划，审批结果另行通知。

联系人：丁丹

联系电话：61800217

附件：[成都中医药大学2019年度国内教师进修培训计划表](http://210.41.222.229/rsc/upfile/1/201511/1117482214132.xls)

教师发展中心

2018年11月19日